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9)

須予披露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有關

收購廣東勝馳之51%股權及接納認沽期權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梧州神冠投資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梧州神冠投資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廣東勝馳之5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46,880,000元。收購事項之代價須以現金支付。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廣東勝馳將由梧州神冠投資持有51%，故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接納認沽期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梧州神冠投資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梧州神冠投資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廣東勝馳之5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46,880,000元。收購事項之代價須以現金支付。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訂約方：

1. 梧州神冠投資(為買方)；及
2. 銀得福實業(為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廣東勝馳之51%股權。

代價及釐定基準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46,880,000元，乃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達致，並已參考廣東勝馳全部股東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為人民幣292,655,300元而釐定，詳情載於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

於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後，梧州神冠投資將安排向中國相關機構取得有關支付收購事項代價予賣方之批准(「支付批准」)。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將由梧州神冠投資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合共人民幣73,000,000元(「首期付款」)(即總代價之約50%)將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i). 按金人民幣33,000,000元(「按金」)將於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所指定之一名中國收款人(「指定收款人」)；
 - (ii). 人民幣43,000,000元將於(1)支付按金；及(2)梧州神冠投資已取得支付批准後支付予賣方，以部分結付收購事項之總代價。支付前述人民幣43,000,000元後，按金將由指定收款人退還予梧州神冠投資；及
 - (iii). 人民幣30,000,000元將於自指定收款人退還按金後支付予賣方，以部分結付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 (b). 合共人民幣53,880,000元(即總代價之約37%)將於梧州神冠投資及賣方均就廣東勝馳之股權變動向中國相關工商部門完成登記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及
- (c). 餘額人民幣20,000,000元(即總代價之約13%) (「第三期付款」) 將於廣東勝馳收入達致人民幣20,000,000元當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倘廣東勝馳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能達致收入人民幣20,000,000元，則梧州神冠投資及賣方屆時將磋商第三期付款的結付時間。

股權轉讓協議之其他特定條款

收入保證

賣方保證，廣東勝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收入將達致人民幣20,000,000元。

增資

為促進廣東勝馳之未來發展，於梧州神冠投資及賣方均就廣東勝馳之股權變動向中國相關工商部門完成登記後一個月內，梧州神冠投資及賣方均須按各自於廣東勝馳之股權比例向廣東勝馳作出現金增資，而總額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不多於人民幣30,000,000元)。

認沽期權

梧州神冠投資獲授認沽期權，而毋須支付額外代價，據此，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以下情況，梧州神冠投資有權酌情要求賣方購回梧州神冠投資於廣東勝馳之股權：

1. 廣東勝馳之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經審核年收入未能達致人民幣120,000,000元；及
2. 廣東勝馳未能就若干產品取得生產許可證。

待梧州神冠投資行使認沽期權後，賣方就購回梧州神冠投資於廣東勝馳之股權將支付之代價將等同於梧州神冠投資所投入之資本總額，包括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及自完成收購事項起梧州神冠投資向廣東勝馳提供之資本(「承諾資本」)。賣方亦須向梧州神冠投資支付承諾資本之佔用費，金額乃按銀行就同期類似貸款類型收取之利率計算。

賣方將向梧州神冠投資質押其於廣東勝馳之餘下49%股權(「已質押股權」)。倘於梧州神冠投資行使認沽期權後，賣方未有充足現金購回梧州神冠投資於廣東勝馳之股權，則有關差額將由賣方按估值報告以折讓價轉讓已質押股權予梧州神冠投資方式支付。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1)梧州神冠投資與賣方妥善簽立股權轉讓協議；(2)梧州神冠投資根據適用法律及條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如有)就股權轉讓協議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書、授權及批准；及(3)梧州神冠投資作出首期付款之日。

廣東勝馳之財務資料

廣東勝馳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經審核)
資產總值	5,845,135	6,313,628
資產淨值	5,589,048	5,315,906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虧損淨額	(863,288)	(273,143)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虧損淨額	(863,288)	(273,143)

完成交易之影響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廣東勝馳將由梧州神冠投資持有51%，故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因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及藥品製造及銷售的業務。本集團的一貫策略是在現有業務發展中尋求合適投資機會，以提高本公司股東價值及擴闊收入來源。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多元化及擴大本集團現有業務，創造新收益來源。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得以進軍膠原蛋白相關功能產品的生產業務，相比從頭開始開發此等技術，收購事項所需時間較為符合效益。收購事項代表著本集團就進一步發揮其膠原蛋白應用這項核心實力再邁進一大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及藥品製造及銷售的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梧州神冠投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東勝馳之資料

廣東勝馳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透過生物工程科技自脫灰鱸皮提煉生物活性天然膠原蛋白及生產膠原蛋白相關功能產品。

廣東勝馳於二零一三年取得ISO 13485: 2003、ISO 22442-1: 2007、ISO 22442-2: 2007及ISO 22442-3: 2007認證，並取得廣東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的二類、三類醫用衛生材料及敷料的生產許可證。

廣東勝馳目前可生產經營的產品為醫療級膠原蛋白原料，正在進行臨床試驗的產品為膠原蛋白傷口敷料，正在申報臨床試驗的產品為體內止血棉。

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採購成品皮、國產物料加工及貿易以及成品鞋銷售。緊接收購事項前，賣方持有廣東勝馳100%股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接納認沽期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該交易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廣東勝馳估值之溢利預測之披露

由於估值師於編製估值報告時採納涉及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之收益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廣東勝馳估值被視為溢利預測(「溢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之規定對此適用。

下文載列廣東勝馳估值所依據之估值假設(包括商業假設)之詳情：

(I). 一般假設

以國家宏觀經濟政策和廣東勝馳所在地區社會經濟環境沒有發生重大變化以及稅收政策、信貸利率等沒有發生足以影響評估結論的重大變化為假設條件。

(II). 特定假設

1. 未來經營年度內，廣東勝馳為持續經營需對現有經營設施、設備等生產能力進行更新、維護及增加一定的新生產設備，隨著生產經營規模擴大而增加擴張性資本性支出。
2. 廣東勝馳未來年度內不分配當期利潤，該利潤留成作為未來年度內的營運資本增加額的來源。
3. 假定是以廣東勝馳開發研究的產品在預期的時間內能完成臨床試驗並取得產品註冊許可證的前提下進行評估。
4. 廣東勝馳的生產用房及辦公用房在租賃合同到期後可續租。

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覆核廣東勝馳估值相關之已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運算準確性。就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一份有關董事會之溢利預測報告及申報會計師之信心保證書之函件載於本公佈之附錄。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於本公佈內發表意見及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同致信德(北京)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評估的獨立合資格評估師，其估值範疇包括單項資產評估、資產組合評估、企業價值評估、其他資產評估及相關諮詢業務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估值師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估值師及申報會計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估值師及申報會計師各自已就刊發本公佈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佈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意見及建議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梧州神冠投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廣東勝馳之51%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梧州神冠投資與賣方就收購廣東勝馳之51%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勝馳」	指	廣東勝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廣東勝馳估值」	指	估值報告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東勝馳整體股東之股權估值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認沽期權」	指	梧州神冠投資將酌情行使之認沽期權，可要求賣方購回梧州神冠投資於廣東勝馳之股權，詳情載於本公佈「股權轉讓協議之其他特定條款」一節內
「申報會計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之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同致信德(北京)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收購事項獲委任之獨立專業資產估值師
「賣方」或「銀得福實業」	指	銀得福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梧州神冠投資」或「買方」	指	梧州市神冠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倘於中國成立之實體或企業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亞仙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亞仙女士、施貴成先生、茹希全先生及莫運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子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容國先生、孟勤國先生及楊小虎先生。

附錄一—有關溢利預測之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董事會簽立就載入本公佈而編製之函件全文。



SHENG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9)

敬啟者：

有關：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公佈—須予披露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該公佈」)，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佈界定之詞彙與本文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之規定，吾等確認廣東勝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溢利預測乃經吾等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委員會

代表董事會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周亞仙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附錄二－有關溢利預測之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董事接獲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函件全文，乃就溢利預測編製以供載入本公佈。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敬啟者：

就廣東勝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權之估值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之安慰函

吾等已檢查同致信德(北京)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編製就廣東勝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廣東勝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股權的估值(「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的運算準確性。根據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估值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下之溢利預測，並將納入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收購廣東勝馳之51%股權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刊發之公告(「該公佈」)。

董事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董事」)須對根據董事所採納並載於該公佈的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負責。該項責任包括為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進行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合適的編製基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估計。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對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運算準確性所進行的工作得出結論，以及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之規定向閣下(作為一個團體)報告吾等的結論，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並非就估值依據之假設之合適性及有效性作出匯報，而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廣東勝馳之任何估值。估值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編製估值所採用之假設包括關於未來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的事件及管理行動的假定假設。即使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與估值有別，且可能會出現重大差異。吾等並無就假設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作出審查、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因此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吾等之工作較一項合理核證工作受到更大的限制，因此保證程度亦較合理核證工作為低。吾等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委聘工作所涉及、產生及相關之任何責任。

結論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檢查估值(根據董事作出的假設編製)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運算準確性。吾等的工作僅為協助董事評估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有關計算的運算準確性而言)是否已根據董事所採納的假設妥為編製。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廣東勝馳的任何估值。

結論

根據前述，吾等並無發現導致吾等相信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有關計算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假設妥為編製。

此致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